**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XSJ2024057**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网上下载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9日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SJ2024057

    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8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8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1 | 批 | 1080000 |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够承担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政采云平台。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3861389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9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传    真： 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9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柯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0-3861389 |
| 3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服务期 | 1年 |
| 5 | 最高限价 |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21000元/辆/月（综合单价含拖车租赁、驾驶员、配套装备、车辆修理、折旧、保险费、油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拖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1200元/辆/天（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临时通知，拖车及驾驶员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位）。总价不超过108万元。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4:30 整（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 |  2024年04月29日14:30 整（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开标厅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4%B8%AD%E4%B8%8A%E4%BC%A0%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A0%BC%E5%BC%8F%E6%96%87%E6%A1%A3%EF%BC%8C%E4%BB%A5%E5%85%89%E7%9B%98%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3%80%82%E6%95%B0%E9%87%8F%E4%B8%BA1%E4%BB%BD%E3%80%82)（3）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办理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
| 1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履约有效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采购公告、澄清文件、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6 | **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 17 | **中小企业预留** | **中小企业预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投标人应对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8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4“投标人”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招标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开评标相关服务费等按实收取（详情咨询代理机构），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招标采购单位允许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答复。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15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2.2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采购文件确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投标人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采购单位，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2.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4【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5【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①截止时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②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③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资信技术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提供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报价**

**4.1最高限价：本项目日常拖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21000元/辆/月，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最高限价1200元/辆/天。供应商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4.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全部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公告

**1.评标结果公告**

1.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之后的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质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中标通知书**

1.1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应该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保函）。

2.5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与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保函）。

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柯城区内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

2、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最高限价 | 要求 |
| 1 |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 | 21000元/辆/月 |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综合单价含拖车租赁、驾驶员、配套装备、车辆修理、折旧、保险费、油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服务时间一年,24小时待命，常规工作时间8：30-17:00，其他时间（包括夜间）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作业。 |
| 2 | 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 | 1200元/辆/天 | 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拖车租赁服务，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临时通知，拖车及驾驶员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位）,24小时待命，常规工作时间8：30-17:00，其他时间（包括夜间）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作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清障车](http://www.qingzhangche.net/info/?132.html" \t "_blank)**（车牌为 ，排量 L）出租给乙方做使用（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需增加车辆的，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每辆车配备驾驶员一名，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中标价）元/辆/月，不足月的，按 （中标价） 元/辆/月÷30天×实际租赁天数计；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中标价）元/辆/天。总价不得超过108万元（含拖车租赁、驾驶员、车辆修理费、保险费、油费、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每日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指挥调度。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服务方开具上一月的服务费发票，收到服务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且确保车辆可安全使用。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车辆不能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出租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按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给乙方。

4．车辆交付乙方后，清障车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支付租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货物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货物损毁、遗失等其他风险，均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如需乙方出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

7．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出租期间，清障车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清障车，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0.车辆租赁期间，考勤由乙方负责，不得迟到早退，并服从乙方安排；因驾驶员迟到早退或不服从安排影响乙方工作部署的，扣除当天租金，若驾驶员屡教不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 租赁期满

1.清障车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清障车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清障车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 1、定标原则

#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为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分10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报价得分 | 0-10分 | 采用单价进行评分计算，日常拖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21000元/辆/月，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两部分单价分别计算得分，日常拖车租赁服务3分，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服务7分，合计10分。 |
| 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最高限价1200元/辆/天，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7，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常规时间自有车辆配备情况 | 0-16分 | 根据常规时间配备自有车辆情况（四辆，包括车辆新旧（0-8分）、适用性（0-8分）打分。注：上述2小项评分时，有欠缺的每处在该小项中扣1分，扣完为止。车辆不足四辆的，每缺一辆扣4分，扣完为止。 | 除文字描述外，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新车未上牌的提供购车发票）扫描件，车里近期照片，自有车辆是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自有。 |
| 3 | 常规时间驾驶员配置情况 | 0-16分 | 根据拟派常规时间驾驶员配置情况，驾驶员年纪、综合素质、同类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情况。驾驶员年纪适宜、综合素质高、同类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情况好的得6-8分；驾驶员年纪基本适宜、综合素质较高、有一定的同类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情况较好的得3-5分；驾驶员年纪不太适合、综合素质较差、无同类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情况较差的得0-2分。驾驶员不足4名的，每缺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 | 除文字描述外，还须提供驾驶员车辆驾驶证、身份证复扫描件、同类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拟派常规时间驾驶员（4名）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提供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 | 对服务项目的了解情况 | 0-8分 |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的了解全面、熟知的得6-8分；了解基本全面、基本熟知的得3-5分；了解不够全面、不熟知的得0-2分。 |  |
| 5 | 服务方案、管理制度 | 0-8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管理制进行打分，全面、可行、有效的得6-8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3-5分；不够全面、可行性差、效果不理想的得0-2分。 |  |
| 6 | 备用车辆承诺 | 0-9分 |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到位的，一辆+一个驾驶员得3分；二辆+二个驾驶员得6分；三辆+三个驾驶员得9分。 |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0-5分 | 投标人对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可行性强、有效的得4-5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2-3分；可行性一般、效果一般的得0-1分. |  |
| 8 | 服务便利性 | 0-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打分，前往服务区域及采购人办公场所距离近、交通便利的得4-5分；前往服务区域及采购人办公场所距离较近、交通基本便利的得2-3分；前往服务区域及采购人办公场所距离较远、交通不够便利的得0-1分； |  |
| 9 | 拟派常规时间驾驶员代表（1名）现场阐述 | 0-23分 | 1、如何开展工作，0-5分。2、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范围的认知情况，0-5分。3、对违停车辆停车场的了解情况、以及拖移路线的安排等，0-5分4、如何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0-4分。5、驾驶员对现场突发事件的预估及处理方法，0-4分。注：上述5小项评分时，有欠缺或者不合理的每处在该小项中扣1分，扣完为止。 | 必须由拟派常规时间驾驶员代表（1名）进行现场阐述，否则不得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对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结束。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封面式样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内容：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3、若经投标后确定为中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服务要求 |
| 1 |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 |  （小写） 元/辆/月 | 日常拖车租赁服务，综合单价含拖车租赁、驾驶员、配套装备、车辆修理、折旧、保险费、油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服务时间一年,24小时待命，常规工作时间8：30-17:00，其他时间（包括夜间）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作业。 |
| 2 | 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临时增加拖车 |  （小写） 元/辆/天 | 应急或创文复检期间拖车租赁服务，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临时通知，拖车及驾驶员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位）,24小时待命，常规工作时间8：30-17:00，其他时间（包括夜间）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作业。 |

说明：1、以上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1080000元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职务：\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